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吴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芄，女，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东南大学会计学助教；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东南大学会计学讲师；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东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会计学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吴芑	8	8	0	0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吴芑	5	5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芑、向阳、戴继刚，本人担任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进行审核，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开展，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进行提示，提出风险管理完善建议，并根据会议决议结果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吴芑	3	3	0	0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向阳、吴芑、陈钧，向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吴芑	4	4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 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华洋赛车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向公司提出优化员工休息制度的建议，推动公司将原单休规定调整为单、双轮休机制，该调整已于2025年落实执行。通过现场出席、到公司进行审计事项沟通、视频会议、管理层交流、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并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

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2) 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在任职期间，本人都是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通过线下和线上方式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九)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总监年龄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有扎实的财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胜任该职责。本次聘任程序规范，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稳定运行，

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程序合规，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的合计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规范运作做出积极贡献，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芑

2026年4月28日